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46,526,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5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42,978,3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3,548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9,535,0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,986,8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3,548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1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葛晓霞律师、朱志宇律师列席会议，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11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并更名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8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8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1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

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505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1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1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0%；反对 1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2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49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2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0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6%；反对 2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49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2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462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6%；反对 2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02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1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2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5%；弃权 2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葛晓霞、朱志宇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